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10
12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国际支付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1年8月3日至14日，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1 - 14	2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 20	5
一、国际支票条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五条， A至F条、 α 条和 β 条款案文	21 - 184	6
二、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一条， 第五条(7)款，第十七条(3)款，二十二条(1)款和新的(1)款 之二，二十五条，二十七条(3)款所附x条，三十条之 二，三十四条之二(1)款，三十六条(2)款，四十四条， 四十九条，五十三条(h)款，五十八条(3)款之二和(4)款， 六十一条(2)款(f)项，六十六条，六十七条(1)款(b)项和 (2)款，七十条(4)款，七十一条(2)款和(6)款，七十四条 (2)款(b)项，七十四条之二新的(2)款，七十九条和八十 二条(1)款	185 - 221	55
三、对与这两项公约有关的问题的审议	222 - 233	64
A. 以记帐单位支付或以记帐单位作面额的票据和支票	222 - 229	64
B. 属于这两项公约范围但未明确解决的问题所适用 的规则的规定	230 - 233	66
四、通过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34 - 237	67
五、通过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238 - 241	67

导 言

1. 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的决定,秘书长编制了一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统一法草案及评注”(A/CN.9/WG.IV/WP.2)。¹ 贸易法委会在第五届会议(1972年)上设立了一个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贸易法委会要求把上述统一法草案送交该工作组,并委托该工作组编写草案的最后定稿。²

2. 1973年1月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议。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统一法草案中关于转让和议付(第12至22条)、签字人的权利和责任(第27至40条)以及“持票人”和“受保护持票人”的定义和权利(第5、6和23至26条)的各条。³

3.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于1974年1月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统一法草案中有关签字人的权利和责任的条款(第41至45条),并审议了关于提示、拒绝付款和追索权的条款,包括拒绝证书和拒付通知的法律效果(第46至62条)。⁴

4. 第三届会议于1975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该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拒付通知的各条(第63至66条)。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应付给持票人和付给承兑并支付票款的间接负责当事一方的款项的条款(第67和68条)以及关于当事一方的责任被解除的情况的条款(第69至78条)。⁵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5段。关于贸易法委会截至第四届会议为止对这个主题进行讨论的简略历史,参看A/CN.9/53,第1至7段。并参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2)(c)段。

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1)(a)段。

³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1973年1月8日至19日,日内瓦),A/CN.9/77。

⁴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974年1月7日至18日,纽约),A/CN.9/86。

⁵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975年1月6日至17日,日内瓦),A/CN.9/99。

5.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于1976年2月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统一法草案第79至86条和第1至11条，从而完成了对统一法草案案文的初读。⁶

6. 1977年7月工作组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开始了对统一法草案的二读（该届会议上将其标题改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审议了第1至24条。⁷

7.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于1978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该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的二读工作，审议了第5和6条以及第24至53条。⁸

8.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于1979年1月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的二读工作，审议了第24条和第53条至70条。⁹

9.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于1979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该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的二读工作，审议了第1、5、9、11条和第70至86条。¹⁰ 工作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按照贸易法委会第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¹¹ 请秘书处开始进行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的拟订工作。

⁶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76年2月2日至12日，纽约），A/CN.9/117。

⁷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1977年7月18日至29日，纽约），A/CN.9/141。

⁸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1978年1月3日至13日，日内瓦），A/CN.9/147。

⁹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979年1月3日至12日，纽约），A/CN.9/157。

¹⁰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79年9月3日至14日，日内瓦），A/CN.9/178。

¹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44段）。

10.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于1980年1月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进行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案文的三读工作，审议了第13至85条和与第22条有关的第5条第(10)款。¹² 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草拟的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A/CN.9/WG.IV/WP.15)第1至30条。

11.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于1981年1月5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该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对秘书处草拟的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的审议工作，审议了条款草案中的第34、X、41至45、53至66之二、67至68、70、70之二、71至72、74、74之二、74之三、74之四、78至85和A至F(划线支票)等条条文草案。另外还审议了支票以外所引起的各种法律问题、填迟日期支票以及其他一些问题。¹³

12. 工作组于1981年8月3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由贸易法委会的下列八个成员组成：智利、埃及、法国、印度、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工作组的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十一届会议。出席该届会议的还有下列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加蓬、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以及下列各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银行协会、国际商会。

13.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勒内·罗布洛先生(法国)

报告员：伊布拉欣·尤斯里先生(埃及)

¹²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1980年1月2日至11日,纽约), A/CN.9/181。

¹³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1981年1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A/CN.9/196。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IV/WP.20），秘书处有关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条款草案的两份说明（A/CN.9/WG.IV/WP.15和19），秘书处有关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的一些订正条款草案的说明（A/CN.9/WG.IV/WP.21），秘书处有关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一些订正条款草案的说明（A/CN.9/WG.IV/WP.22），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提出的一份关于公约草案中未涉及的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23），秘书处召集的起草小组拟订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条款草案案文（A/CN.9/WG.IV/WP.24和Add.1），该起草小组拟订的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条款草案案文（A/CN.9/WG.IV/WP.25和Add.1-2），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81和196）。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继续审议A/CN.9/WG.IV/WP.15、19和21等文件所载的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草案。工作组决定把草案的标题改为“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还审议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一些条款。

16. 工作组审议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以及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全部案文（A/CN.9/WG.IV/WP.24和Add.1-2和WP.25和Add.1），并在作了一些修改后予以通过。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最后文本载于文件A/CN.9/212，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最后文本则载于文件A/CN.9/211。

17. 工作组至此完成了贸易法委会所交付的关于拟订一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一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任务。工作组注意到贸易法委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请秘书长将草案文本连同一份评注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征求意见。¹⁴

¹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22段。

18. 工作组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所作的下列决定：请工作组考虑关于建立一种不变价值记帐单位的各种可能性，这种单位可在国际公约中作为表示金额的标准，如有可能就拟订一份案文。¹⁵

19. 工作组决定于1982年1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下一届（第十二届）会议。

20. 在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向出席会议的各国观察员以及各国际组织的代表表示感谢。

一、国际支票条约草案

第一至八十五条、A至F条、α条和β条案文¹⁶

21. 工作组决定在二读时审查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五条、A至F条、α和β条案文。

第一条，第(1)款

22.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一条第(1)款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支票”

23.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¹⁵ 同上，第32段。

¹⁶ 每一条文草案是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与同一问题或类似问题有关的条文草案编号的。因此如该公约草案中的条文草案与支票无关，则条文草案编号顺序中断，如这里的条文草案与汇票或本票无关，则用字母表示（例如关于划线支票的A至F条）。

第一条, 第(2)款

24.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一条第(2)款的案文如下:

“国际支票是一种书面票据,

“(a) 其中载有‘国际支票〔……公约〕’等字样;

“(b) 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或来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c) 是向银行或由于所适用的法律而与银行性质相同的人员或机构开出;

“(d) 载明凭票即付;

“(e) 载有出票日期;

“(f) 显示下列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一) 出票地点;

“(二) 出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三) 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四)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五) 付款地点;

“(g) 由出票人签字。”

25. 工作组通过了(a)和(b)两项。

26. 关于(c)项, 有人认为“由于所适用的法律”等字引进了一项不肯定的因素, 因为无法立即知道应当用什么标准来决定该项法律。工作组决定删去这几个字, 因为它们是不必要。

27. 关于(d)项, 工作组曾重新考虑是否保留这项条件。工作组在审议之后决定维持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所采取的决定(A/CN.9/181, 第162至163段), 因此删去以凭票即付作为支票的一个正式条件的规定。工作组于是决定支票应凭票即付这个规则应当在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九条内述及。

28. 工作组通过了(e)、(f)和(g)三项。

第一条, 第(3)款

29.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一条第(3)款的案文如下:

“本条第(2)款(f)项所提到的各项陈述, 如证明有误, 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

30.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第三条

31.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三条的案文如下:

“按照第一条第(2)款(f)项在国际支票上显示的各个地点不论是否位于签约国内, 本公约一律适用。”

3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曾表示意见说, 本公约应只在位于签约国内的付款地点适用。工作组在讨论后通过了第三条未予更改。

第四条

33.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四条的案文如下:

“在解释本公约时, 必须考虑到它的国际性, 和在适用时力求一致的必要。”

34.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五条, 第(1)、(2)、(3)、(4)和(5)款

35.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条第(1)、(2)、(3)、(4)和(5)款的案文如下:

“(1) “支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支票;

“(2) “受票人”是指已对它开出支票的银行;

“(3) “受款人”是指出票人指示向他付款的人;

“(4) “来人”是指拥有付款给来人或空白背书的支票的人;

“(5) “持票人”是指第十三条之二所提及的人。”

36. 工作组通过了上述各款。

第五条，第(6)款

37.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条第(6)款的案文如下：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支票持有人，在他成为持票人的当时，该支票的票面是完整的和正常的，而且〔按照第五十三条(f)款的规定〕没有过期，在当时，他并不知道对该支票有第二十四条所提到的任何索偿或抗辩，也不知道该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

38.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曾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编拟了“受保护的持票人”一词的定义的修订案文草案。该项案文如下：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票据持有人，在他成为持票人的当时，该票据的票面是完整的和正常的，而且：

“(a) 他在当时不知道对该票据发生有第二十四条所提到的任何索偿或抗辩情事，也不知道该票据曾有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

“(b) 该票据没有超出第五十三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

39. 有人认为“不知道对该票据发生的任何索偿或抗辩情事”可能含义太广。有人建议只是知道这种情况不应当就使持票人成为不受保护的持票人。工作组在讨论后赞成这项意见，并决定将上面所引述的一句话改为“不知道对该票据有索偿或抗辩”。

40. 由于这项决定，工作组通过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6)款的案文如下：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支票持有人，在他成为持票人的当时，该支票的票面是完整的和正常的，而且：

“(a) 他在当时不知道对该支票有第二十四条所提到的索偿或抗辩，也不知道该票据曾有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

“(b) 该支票没有超出第五十三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

第五条，第(7)款

41.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条第(7)款的案文如下：

“‘当事人’是指在支票上签字的人。”

42.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曾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当事人”一词的定义建议了一项修订的案文草案，其案文如下：

“‘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上签字的任何人〔如出票人、签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

43. 工作组决定在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中“当事人”一词的定义采用同样的办法，并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当事人’是指在支票上签字的任何人，如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

第五条，第(8)款

44.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条第(8)款的案文如下：

“‘伪造签字’包括非法或未经授权使用图章、标记、复制、针孔刺字或以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方法所伪造的签字”。

45.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¹⁷

第六条

4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六条的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如果某人实际上知悉一项事实，或不会不知道该项事实的存在，则认为此人知悉该项事实。”

47.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¹⁷ 关于第五条新的第(9)款，见下文第222至229段所述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七条

48.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条的案文如下：

“支票应付的金额应为一宗定量的金额，尽管该支票表明这宗金额的支付应：

“(a) 附有利息；

“(b) 按照支票上订明的或由支票所示办法来决定的汇率支付；或

“(c) 以不同于支票金额所属货币的另一种货币支付。”

49. 工作组重申它的意见说，支票附有利息的规定不应对该支票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工作组决定删去(a)款，并增添新的第七条之二，案文如下：

“支票附有利息的任何规定应认为无此规定。”

第八条

50.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八条的案文如下：

“(1) 支票上以文字表明的金额与以数码表明的金额不符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

“(2) 支票金额的货币如与支票上所载付款地点所在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货币同名，且该特定货币未经表明为何国货币时，该货币应视为付款地点所在国的货币。

“(3) 任何支票载明在付款时应附有利息，而未定明起息日期，则利息应〔自支票日期开始计算〕〔自支票开出之日起算〕。

“(4) 支票上所载付款金额附有利息的规定，除订明付息的利率者外，将视作无利息规定。”

51. 由于在第七条下所达成的决定，工作组决定删去第(3)和(4)款，并通过了第(1)和(2)款。

第九条

52.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九条的案文如下：

“遇有下列情形，支票应视为凭票即付：

“(a) 载明见票即付或凭票即付或提示即付或载有其他类似含义的
句；或

“(b) 未表明付款日期。”

53. 工作组根据其关于第一条第(2)款(d)项所作的决定，删去支票上载明“凭票即付”这项条件，决定将第九条加以订正，案文如下：

“支票总是凭票即付。遇有下列情形即应凭票付款：

“(a) 载明见票即付或凭票即付或提示即付或载有其他类似含义的
句；或

“(b) 未表明付款日期；或

“(c) 即使支票上载明在指定日期付款。”

第十、十一、十三条、 新增的一条、第十三条之二和第十五条

54.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十、十一、十三条、新增的一条、第十三条之二和十五
条的案文如下：

第十条

“(1) 支票得

“(a) 由支票人向他自己开出，或以他自己为受款人；

“(b)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票人开出；

“(c) 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

“(2) 支票如被规定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中的任何一人付款时，可向其中任何一人付款，其中任何一个拥有该支票的人得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支票应向所有受款人付款，持票人的权利只能由所有受款人来行使。”

第十一条

“(1) 不完整的支票只满足第一条第(2)款(a)和(g)项的条件，但缺少其他成分属于第(2)款的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予以补齐，如此补齐后的支票即为有效的支票。

“(2) 这种支票的补齐办法如不符合既定的协议，则

“(a) 于补齐前在支票上签字的一方可控以不遵守协议，对持票人进行抗辩，但必须是该持票人在成为持票人时已知悉不遵守协议的事实。

“(b) 于补齐后在支票上签字的一方应按照如此补齐的支票上所载条件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支票的转让手续是：

“(a) 由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作成背书并交付该支票；或

“(b) 当上一手的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则仅交付该支票。”

新增的一条

“(1) 背书必须写在支票上或其付单（‘粘单’）上。必须有签字。

“(2) 背书得为：

“(a) 空白背书，即仅有签字或签字加上一页说明，意即凭该支票可向任何拥有者付款；

“(b) 特别背书，签字并指明凭该支票向何人付款。”

第十三条之二

“(1) 持票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a) 是持有该支票的来人；或

“(b) 拥有支票的受款人；或

“(c) 他拥有支票

“(一) 该支票已经背书转让给他；或

“(二) 上一手背书为空白背书，但该支票看起来有一连串连续背书，即使其中任何一项背书是伪造的，或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背书。

“(2) 如果一项空白背书之后接着有另一项背书，则最后这项背书的签字人即视为该空白背书的被背书人。

“(3) 下列事实不妨碍任何人成为持票人：支票在下述情况下取得，包括资格不合或欺诈，强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而引致对该支票的索偿或抗辩。”

第十五条

“持票人的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得

“(a) 在该支票上再作空白背书或向指定的人背书；或

“(b) 把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在特别背书内表明该支票向他自己付款或向其他某个指定的人付款，或

“(c) 按照第十三条(b)款的规定转让该支票。”

55. 工作组通过了上面这几条。

第十六条

5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十六条的案文如下：

“〔出票人在支票上或背书人在背书中加入‘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文字时，被转让人除因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

57. 工作组在审议后决定在“出票人”之前加添“向受款人付款或向自己指定之人付款的支票的出票人”等字，以便明白显示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向执票人付款的支票。

58.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所建议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十六条的案文草案如下：

“出票人或签票人在票据上或背书人在背书中加入‘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文字时，被转让人除因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

59. 工作组决定国际支票公约草案采用同样字句，并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向受款人付款或向自己指定之人付款的支票的出票人在支票上，或背书人在背书中，加入‘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文字时，被转让人除因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

第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条

60.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的案文如下：

第十七条

“(1) 作成条件背书转让支票时，不问条件是否具备。

“(2) 基于条件未具备而对该支票提出索偿或抗辩，只能由作成条件背书的一方向他的下一手被转让人提出。”

第十八条

“对支票的部分金额所作的背书，视作无效背书。”

第十九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背书时，除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支票上所载背书的顺序推断每项背书的次序。”

第二十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托收用’，‘存款用’，‘托收价值’，‘代理’，‘向任何银行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借以授权被背书人收取支票票款（即托收背书）时，则被背书人

“(a) 仅可为托收目的而在支票上背书；

“(b) 可行使由支票产生的一切权利；

“(c) 应受背书人所遭受的一切索偿和抗辩的限制。

“(2) 托收的背书人对该支票的任何下手持票人不承担责任。”

61. 工作组通过了上面这几条。¹⁸

第二十一条

62.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一条的案文如下：

“(1) 持票人可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向一个前手当事人转让该支票；但如被转让人就是该支票的一个前手持有人，则不需要背书，任何妨碍他成为合格持票人的背书均可划掉。

“(2) 向受票人背书只用来确认背书人已从受票人收到了该支票的金额，〔除非受票人拥有若干公司，而背书是向支票所开的那个公司以外的公司作出的情况〕。”

63.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2)款的方括号，并通过了本条。

第二十一条之二，第(1)款

64.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一条之二第(1)款的案文如下：

“〔(1) 支票可在提示日期的期限届满后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转让。〕”

65. 工作组注意到本款所载规则的一项根据是：按照第三十四条第(1)款之二的规定，支票的出票人即使在应予提示的期限届满后仍对支票承担责任。工作组通

¹⁸ 见下文第189至192段第十七条第(3)款的修正案文。

过了第(1)款。

第二十一条之二，第(2)款

6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一条之二第(2)款的案文如下：

“〔(2) 支票在提示日期的期限届满后或提出抗辩后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转让时，仅能作为资金的转移。〕”

67. 工作组认为本条第(1)款所指的受让人即是持票人，因此第(2)款不应予以保留。

第二十二条，第(1)款

68. 工作组面前有本款的两个备选案文，这两个案文是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CN.9/196，第118段）而草拟的。这两个案文所涉及的问题是：第二十二条是否应当规定受票人因支付票款给伪造背书的人而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这种伪造背书而遭受损失的人所受损失的责任。这两种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 A

“（1）如果背书为伪造，任何人对于因此项伪造而受的任何损失有权向伪造人，向直接从伪造人取得支票的人以及向付给伪造人以该支票金额的受票人索取赔偿。”

备选案文 B

“（2）如果背书为伪造，任何当事人对于因此项伪造而受的任何损失，有权向伪造人，向直接从伪造人取得支票的人以及向知道伪造而付给伪造人以该支票金额的受票人索取赔偿。”

69. 关于这个问题，大家有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不论受票人是否知悉此项伪造背书情事，他都应当承担责任（备选案文 A）。另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在付款的受票人知悉背书伪造时，才应当承担此项责任（备选案文 B）。工作

组在审议后决定：本条不应当涉及付款银行的责任，同时本条应当明白载述此项责任不属本公约草案的范围。

70. 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伪造背书的人将支票转让给被背书的人而托收票款时，是否应规定被背书的人承担责任。一般的意见是，第二十二条不应当涉及这方面的问题，但因为此项伪造背书而遭受损失的人可以依靠按照其本国法律所享有的权利或所订立的补救办法来处理。

71. 由于上述这些决定，工作组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 (1) 如果背书为伪造，任何当事人对于因此项伪造而受的任何损失，有权向伪造背书的人和由伪造背书的人将支票直接转让给他的人索取赔偿。

“ (1)之二 除 C 条和 E 条所作规定外，本公约对于向载有伪造背书的支票付出款项的受票人的责任，或托收此项载有伪造背书支票票款的被背书人的责任不作规定。”¹⁹

第二十二條，第(2)款

72.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二条第(2)款的案文如下：

“〔支票的受票人由于受款人的签字被人伪造而受损失时，享有获得赔偿的同样权利。〕”

73. 工作组删去了本款的方括号，予以通过。

第二十二條，新的第(3)款

74. 按照其第九届会议的一项决定 (A/CN.9/181, 第 40 段)，工作组决定加添下面一款，编为第(3)款：

“就本条的目的而言，一个以代理人身份而未经授权的人在支票上所作的背书，其效果与伪造背书同。”

¹⁹ 见下文第 239 段的修正案文。

第二十三条

75.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三条的案文如下：

“ (1) 持票人对该支票各当事人而言，享有本公约授予的一切权利。

“ (2) 持票人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转让该支票。 ”

76.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77.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四和二十五条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四条

“ (1) 当事人可向一个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 (a) 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抗辩

“ (b) 基于他自己同出票人或一个前手持票人之间在支票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他成为当事人而造成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

“ (c) 基于他自己同持票人之间的一项交易的合同责任的任何抗辩；

“ (d)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支票责任的资格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支票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任何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 (2) 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对支票的权利应受任何人对该支票所作的任何有效索偿的限制。

“ (3) 当事人不得以抗辩方式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这样的事实，即有一个第三者对该支票有索偿的权利；除非：

“ (a) 该第三者对该支票提出了有效索偿，或

“ (b) 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行为而取得该支票。 ”

第二十五条

“ (1) 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抗辩，除非是下列抗辩：

“ (a) 是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七条第(1)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1)款、第三十条第(2)和(3)款、第三十四条第(2)款、第四十一条第(1)和(2)款、第四十三条第(4)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和第七十九条提出的抗辩；

“ (b) 基于当事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在支票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该持票人的欺骗行为获得当事人在支票上签字，因而提出抗辩；

“ (c) 基于当事人不具备履行支票责任的资格，或基于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因而提出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 (2) 除了第(3)款的规定之外，受保护的持票人对支票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支票提出的任何索偿的限制。

“ (3)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对于他和索偿者或抗辩者之间由于在支票项下的一项交易而引起的有效索偿，或由于他的欺诈行为获得该当事人在支票上签字而引起的有效索偿或责任抗辩，仍不能解除责任。

“ (4)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支票后，就把他对该支票已有的权利授予下一手持票人，除非该下一手持票人因参与一项交易而引起对该支票的索偿或抗辩。”

78. 工作组决定删去在第二十五条第(1)款(a)项中所提到的第五十八和六十条字样。删去的理由是，如果支票在第五十三条(f)项规定的120天内提示付款而且未被拒绝付款，则不能向在退票之后将该支票转让给他的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未能作成拒绝证书的抗辩，因为按照第六十条的规定，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对此均无责任。

79.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所建议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的一项修订的案文草案，其内容如下：

第二十四条

“ (1) 当事人可向一个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 (a) 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抗辩；

“ (b) 基于他自己同出票人或一个前手持票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他成为当事人而造成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

“ (c) 基于他自己同持票人之间的一项交易的合同责任的任何抗辩；

“ (d)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资格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票据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任何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 (2) 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应受任何人对该票据所作的任何有效索偿的限制。

“ (3) 当事人不得以抗辩方式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这样的事实，即有一个第三者对该票据有索偿的权利，除非：

“ (a) 该第三者对该票据提出了有效索偿，或

“ (b) 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行为而取得该票据。 ”

第二十五条

“ (1) 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抗辩，除非是下列抗辩：

“ (a) 是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七条(1)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1)款，第三十条(2)、(3)款，第五十、五十五、五十七、六十和七十九条提出的抗辩；

“ (b) 基于当事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该持票人欺骗行为获得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字，因而提出抗辩；

“ (c) 基于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资格，或基于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们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因而提出抗辩，但这

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 (2)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票据索偿的限制，除非他和索偿者之间由于票据项下的交易而引起有效索偿，或由于他的欺骗行为获得索偿者在票据上签字而引起有效索偿。 ”

第二十五条之二

“ (1)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后，就把他对该票据已有的权利授予下一手持票人，除非该后手持票人因参与一项交易而引起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

“ (2) 如果当事人按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支付票款，且该票据已转让给他时，此项转让并不使该当事人享有任何前手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票据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²⁰

80. 工作组决定采用同样的办法，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第二十四条

“ (1) 当事人可向一个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 (a) 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抗辩；

“ (b) 基于他自己同出票人或一个前手持票人之间在支票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他成为当事人而造成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

“ (c) 基于他自己同持票人之间的一项交易的合同责任的任何抗辩；

“ (d)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支票责任的资格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支票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任何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 (2) 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对支票的权利应受任何人对该支票所作的任何有效索偿的限制。

“ (3) 当事人不得以抗辩方式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这样的事实，

²⁰ 第(2)款作出了第六十八条第(2)款本来包括的一项规定。

即有一个第三者对该支票有索偿的权利，除非：

“ (a) 该第三者对该支票提出了有效的索偿，或

“ (b) 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行为而取得该支票。

第二十五条

“ (1) 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抗辩，除非是下列抗辩：

“ (a) 是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七条(1)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1)款，第三十条(2)、(3)款，第四十一条(1)、(2)款，第四十三条(4)款，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七十九条提出的抗辩；

“ (b) 基于当事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在支票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该持票人的欺骗行为获得当事人在支票上签字，因而提出抗辩；

“ (c) 基于当事人不具备履行支票责任的资格，或基于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因而提出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 (2)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支票索偿的限制，除非他和索偿者之间由于在支票项下的交易而引起有效索偿，或由于他的欺骗行为获得索偿者在支票上签字而引起有效索偿。

第二十五条之二

“ (1)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支票后，就把他对该支票已有的权利授予下一手持票人，除非该后手持票人因参与一项交易而引起对该支票的索偿或抗辩。

“ (2) 如果当事人按照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支付票款，且该支票已转让给他时，此项转让并不使该当事人享有任何前手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支票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

第二十六条

81.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六条的案文如下：

“除了证明情况相反之外，每一持票人均假定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82.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二十七条和所附加的一条

83.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七条和所附加的一条的案文如下：

“(1) 在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和限制下，除非一个人在支票上签字，他对该支票不承担责任。

“(2) 一个人以非他本名的名字在支票上签字，如同以他本名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3) 签字得以书写为之或以复制、针孔刺字、标记或其他任何机械方法作出。* ”

“* ”

第……条

“签约国的法律如要求支票上的签字是书写的，可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作出声明，表示在该国领土内进行的支票上的签字必须以书写为之。”

84. 工作组通过了第二十七条。

85. 关于第二十七条所附加的一条，大家提出的主要问题是在一个作出声明的国家领土所作的非书写签字在第二十七条第(3)款适用的国家领土内的效力。工作组同意，在作出声明的国家的法庭上提出诉讼时，不应给予支票上的非书写签字以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对于未曾作出声明的国家的法院是否须给予此种签字以法律效力，则未获得一致意见。因此，工作组决定保留该条，而将它放在方括号内。

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

8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的案文如下：

第二十八条

“支票上伪造的签字不应使签字被伪造的人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当他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接受该伪造签字的约束或声称该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时，则如同他自己在支票上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 (1) 支票如经重大改动时

“ (a) 于重大改动后在支票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 (b) 于重大改动前在支票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但是，亲自作出、授权或同意此项重大改动的当事人应按改动后的条件对该支票承担责任。

“ (2) 如果不能提出相反的证明，则支票上的签字视为在重大改动后所作。

“ (3) 凡修改支票上任何人在任何方面的书面许诺，即为重大改动。”

87. 工作组通过上面两条。

第三十条

88.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三十条的案文如下：

“ (1) 支票可由代理人签字。

“ (2) 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支票上签委托人的名字，则使委托人而非代理人承担责任。

“ (3) 一个人未经授权而作为代理人在支票上签字，或虽经授权在支票上签字但没有显示他是某个特定人的代表身份，或虽经授权在该支票上显示他是以代表身份签字但未显示他所代表的人的姓名，则使在支票上签字的人而非他意欲代表的人承担责任。

“ (4) 支票上的签字是否以代表身份作出的问题，只有看支票上的情况而定。

“ (5) 按照第(3)款承担责任并支付票款的代理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意欲代表的人在支付票款后应享有的权利同。 ”

89.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所建议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三十条的一项修订的案文草案，其内容如下：

“ (1) 票据可由代理人签字。

“ (2) 代理人以一个标明姓名的委托人的代表身份并经委托人授权在票据上签字，或经委托人授权由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委托人的名字，则使委托人而非代理人承担责任。

“ (3) 一个未经授权而作为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字，或一个代理人虽经授权但越权在票据上签字，或虽经授权在票据上签字但没有显示他是某个特定人的代表身份，或虽经授权在该票据上显示他是以代表身份签字但未显示他所代表的人的姓名，则使在票据上签字的人而非他意欲代表的人承担责任。

“ (4) 票据上的签字是否以代表身份作出的问题，只有看票据上的情况而定。

“ (5) 按照第(3)款承担责任并支付票款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意欲代表的人在支付票款后应享有的权利同。 ”

90. 工作组决定本条采用同样办法，并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第三十条

“ (1) 支票可由代理人签字。

“ (2) 代理人以一个标明姓名的委托人的代表身份并经委托人授权在支票上签字，或经委托人授权由代理人在支票上签委托人的名字，则使委托人而非代理人承担责任。

“ (3) 一个人未经授权而作为代理人在支票上签字，或一个代理人虽经

授权但越权在支票上签字，或虽经授权在支票上签字但没有显示他是某个特定人的代表身份，或虽经授权但在该支票上显示他是以代表身份签字但未显示他所代表的人的姓名，则使在支票上签字的人而非他意欲代表的人承担责任。

“ (4) 支票上的签字是否以代表身份作出的问题，只有看支票上的情况而定。

“ (5) 按照第(3)款承担责任并支付票款的代理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意欲代表的人在支付票款后应享有的权利同。 ”

第三十条之二

91.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三十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 支票所载的支付命令，其本身不能构成在支票以外所存在的付款权利的转让 ”

92.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所建议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三十条之二的一项修订的案文草案，其内容如下：

“ 汇票所载的支付命令，其本身不能在汇票以外产生转移作用，因而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的资金转移给收款人。 ”

93. 工作组决定采用本条中所述的同样办法，但须将案文中“在汇票以外”五字删去，因而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 支票所载的支付命令，其本身不能产生转移作用，因而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的资金转移给收款人。 ”

第三十四条，第(1)款、第(1)款之二和第(1)款之三

94.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三十四条，第(1)款、第(1)款之二和第(1)款之三的案文如下：

“ (1) 出票人负责在支票由于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凭必要的拒绝证书，他将向持票人付出票款连同根据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可能被索回

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1)之二 延迟提示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但因延迟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1)之三 延迟开出支票拒绝证书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但因延迟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1)款之二和第(1)款之三的本来含义就是说，支票的出票人的责任是票款减去他因为延迟提示所受损失的数额。因此，比如说出票人对一张支票的责任是1,000瑞士法郎，而他因为延迟提示而损失250瑞士法郎，将只应负750瑞士法郎的责任。工作组通过了上面这几款。²¹

第三十四条，第(2)款

9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三十四条第(2)款的案文如下：

“(2) 出票人不得在本票上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任何此种规定皆属无效。”

97.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X条，第(1)款

98. 工作组所审议的X条第(1)款的案文如下：

“(1) 支票上任何表示证明、确认、承兑、签证或任何其他同样意思的陈述，其效力只限于肯定款项的存在，防止出票人收回这宗款项，或是防止在提示时限届满之前，受票人为了上项陈述以外的目的而挪用这宗款项。”

99.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X条，第(2)和(3)款

100. 工作组所审议的X条第(2)和(3)款的案文如下：

²¹ 见下文第201段关于删去第(1)款之二和第(1)之三的决定。

“ (2) 但一个缔约国可以：

“ (a) 规定受票人得承兑支票；及

“ (b) 决定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

“ (3) 此项承兑必须由受票人签字并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的字样。”

101.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但须将这两款合并成单一的第(2)款如下：

“ (2) 但一个缔约国可以规定受票人得承兑支票及决定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 此项承兑必须由受票人签字并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的字样。”²²

102. 工作组认为 X 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在最后放在本公约涉及声明和保留的那一部分之内，并应以声明形式草拟，使一个国家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作出这项声明。

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四十五和五十三条

103.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和五十三条的案文如下：

第四十一条

“ (1) 背书人负责在支票由于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凭必要的拒绝证书，他要向持票人支付票款连同根据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 (2) 背书人可以在支票上明确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此种规定仅对该背书人有效。”

²² 见下文第 239 段关于第(2)款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 (1) 任何人如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支票，则对于任何后手持票人由于下列在转让前发生的情事造成的任何损失应承担责任：

- “ (a) 支票上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
- “ (b) 支票经过重大改动；
- “ (c) 有一个当事人对他提出有效的索偿或抗辩；
- “ (d) 支票由于不获付款曾遭退票。

“ (2) 第(1)款所指的损失不得超过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款额。

“ (3) 只有当持票人不知第(1)款所列各项缺陷的情况下取得支票时，才会招致由于这些缺陷所引起的责任。 ”

第四十三条

“ (1) 任何人都可以对该支票金额的全部或一部为当事人提供付款保证，不论他原来是不是支票的当事人。

“ (2) 保证应记载在支票上或其附单（‘粘单’）上。

“ (3) 保证的文字用“保证”（*guaranteed*），“担保”（*aval*），“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意义的字样表示，并有保证人的签字。

“ (4) 保证可以仅凭签字而生效。 除非其内容另有其他规定：

“ (a) 除出票人的签字外，单是在支票正面的签字即为保证。

“ (b) 单是在支票背面签字即为背书。 向来人付款的支票经特别背书后，并不将该支票转变为可以指定人的票据。

“ (5) 保证人可指明被他所保证的人。 如未指明时，被他所保证的人就是出票人。 ”

第四十四条

“除保证人在支票上另行规定者外，保证人对该支票承担着与被他保证的当事人同等程度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保证人付了票款后，就对被他所保证的当事人以及在该支票上向该当事人负责的各当事人，拥有该支票上的各项权利。”

第五十三条

“支票如按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式提示付款：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提示支票；

“(f) 支票必须其在开立日期后 120 天内提示付款；

“(g) 支票被提示付款的地点必须是：

“(一) 支票上指定的付款地点；或

“(二)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则为支票上的受票人的地址；或

“(三)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亦未标明受票人的地址，则为受票人的主要营业地点。

“(h) 支票可以在受票人为其成员的票据交换所提示付款。”

104. 工作组通过了这些条款。²³

第五十四条

105.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十四条的案文如下：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付款提示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 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²³ 见下文第 206 段关于第五十三条(h)款的修正案文。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需作付款提示：

“〔(a) 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放弃提示；此项放弃：

“(一) 由出票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对其后手的任何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支票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c) 在提示付款时限届满的30天后，延迟的原因继续存在。”

106. 工作组删去第(2)款(a)项的方括号，并通过此条。

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

107.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五条

“(1) 支票未作正式提示付款，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均无责任。

“(2) 延迟将支票〔正式〕提示付款，并不解除出票人或其保证人的责任，但因延迟而遭受的损失除外。”

第五十六条

“(1) 遇有下列情形，支票即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a) 虽经正式提示仍遭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按照本公约所应获得的付款；

“(c) 如按照第五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无需付款提示，支票仍未获得付款。

“(2) 支票如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得按照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108. 有人注意到，正式提示的条件之一是，支票必须在其所载日期的120天内提示。 又有人注意到，如未作正式提示时，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对该支票均无责任。 但按照第三十四条第(1)款之二的规定，延迟将支票提示付款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 因此，现在草拟的第五十五条第(1)款是不正确的，因为它没有反映第三十四条第(1)款之二的规定。

109. 此外，按照第五十六条第(1)款(a)项的规定，支票在正式提示时被拒绝付款即被视为遭受退票，虽然根据第三十四条第(1)款之二的规定，如果支票延迟提示而被拒绝付款时，对出票人来说，该支票也应当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110. 因此，工作组决定：保留第五十五条第(1)和(2)款，但将两款条文合并，删去第(2)款中的“正式”两字，并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一下，清楚载明，对出票人来说，支票延迟提示而不获付款是受票人所造成的。

111. 工作组所通过的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五条

“支票未作正式提示付款，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均无责任。 如支票因延迟作出提示而未正式提示时，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但因延迟而遭受的损失除外。”

第五十六条

“(1) 遇有下列情形，支票即应视为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a) 虽经正式提示仍遭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按照本公约所应获得的付款，或仅对出票人来说，将原应正式提示的支票延迟提示并遭拒绝付款；

“(c) 如按照第五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无需付款提示，支票仍未获得付款。

“(2) 支票如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得按照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对出票人、背书人及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第五十七条

112.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十七条的案文如下：

“如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只能在该支票按照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正式作成拒绝证书后，才能行使追索权。”

113.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五十八条，第(1)、(2)和(3)款

114.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十八条，第(1)、(2)和(3)款的案文如下：

“ (1) 拒绝证书是在支票已被退票的地点作成的退票陈述书，由一个依当地法律获得授权证明流通票据被退票的人在陈述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此项陈述必须记载下列各项：

“(a) 要求对该支票作成拒绝证书的人的姓名；

“(b) 作成拒绝证书的地点；和

“(c) 向退票人提出要求，得到什么答复，或无法找到受票人的事实经过。

“(2) 拒绝证书得作在：

“(a) 支票本身或附单（‘粘单’）上；或

“(b) 分开作一份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清楚地注明该支票已被退票。

“(3) 除支票上有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规定外，也可在支票上写一声明以代替拒绝证书，而且须经受票人签字并注明日期，该项声明的大意必须是，付款被拒绝了。”

115. 工作组通过了上面的两款。

第五十八条，第(3)款之二

11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十八条第(3)款之二的案文如下：

“如果支票是向票据交换所提示，票据交换所可用载明日期的声明代替拒绝证书，声明的内容是支票已向它提示但它没有付款。”

117. 工作组决定删去本款，因为它在实际上无法适用。

第五十八条，第(4)款

118.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十八条第(4)款的案文如下：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按第(3)款或第(3)款之二规定作出的声明应视为拒绝证书。”

119. 由于本条第(3)款之二已删去，工作组便将第(4)款中的“或第(3)款之二”等字删去，并通过了删去这几个字的第(4)款。

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
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条

120.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条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九条

“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必须于该支票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第六十条

“(1) 支票如因不获付款而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但未正式作成此项证书时，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2) 出票人或其保证人不因支票不获付款延迟作成拒绝证书而解除责任，但因延迟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六十一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对支票因退票而应作的拒绝证书被延迟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即无需作拒绝证书：

“(a) 如在退票之日三十天后，第(1)款延迟作成拒绝证书的原因继续存在；

“(b) 如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放弃作拒绝证书；此项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支票以外表示者，则仅作对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c) 就支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是同一人；

“(e) 如按照第五十四条第(2)项的规定，无需提示付款。”

第六十二条

“(1) 遇有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其保证人。

“(3) 背书人或保证人接到通知书后，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对支票负责的前一手当事人。

“(4) 退票通知书有利于任何当事人向被通知的当事人行使他在支票上所享有的追索权。”

第六十三条

“(1) 退票通知书得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措词为之，并说明该支票已遭退票。退回被退票的支票即为充分的通知，但须附有该支票已被退票的陈述书。

“(2) 退票通知书如以当时环境下的适当手段传递或送交被通知人，不论该人是否收到，均为正式通知。

“(3) 退票通知书的正式发出，由需要发出此项通知书的人负责证明。”

第六十四条

“退票通知书必须在下列日期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发出：

“(a) 作成拒绝证书之日，如无需拒绝证书时，则为退票之日；或

“(b) 收到另一当事人所发通知书之日。”

第六十五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发出退票通知书：

“(a) 如经适当努力，仍无法发出通知书；

“(b) 如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放弃退票通知书；
此项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支票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支票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c) 就支票的出票人而言，出票人和受票人是同一人。”

121. 工作组通过了上面这几条。

第六十六条

122.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六十六条的条文如下：

“按照第六十二条需向应当接受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发出通知的人，如他未发此项通知，应对该当事人可能因为不通知而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此项损失不应超过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数额。”

123. 工作组删去上面一条中的“直接”两字，以便同第二十二和四十四条案文一致，并于删去此两字后通过了这一条。

第六十六条之二

124.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六十六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持票人得对应向支票负责的任何一个或数个或所有当事人行使其对该支票的各项权利，并且无义务遵守各当事人受约束的顺序。”

125.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六十七条，第(1)款和第(2)款

12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六十七条第(1)款和第(2)款的案文如下：

“(1) 持票人得从任何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支票金额。

“(2) 如果在支票已遭受退票之后付出票款，持票人可从任何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票面金额和按第(4)款规定的从提示之日起算截至付款日为止的利息以及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各项通知书的任何费用。”

127. 工作组通过了这两款。

第六十七条，第(4)款

128.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六十七条第(4)款的案文如下：

“(4) 利率应按支票付款地所在国家的国内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如无此项利率，则应根据该中心的习惯，按日数计算的百分之〔 〕的年率。”

129. 工作组对于遇退票时应当按何种可为大家接受的利率公式来计算利息的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过，工作组决定保留本条，并且希望贸易法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能商定一个可为大家所接受的公式。但工作组已删去“国内主要中心”一词中的“国内”两字，因为这两个字是不必要的。

第六十八条

130.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六十八条的案文如下：

“ (1) 按照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承付并已付出支票票款的当事人得向对他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 (a) 他按照第六十七条须支付并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 (b) 该项金额按照第六十七条第(4)款规定的利率，自他付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 (c) 他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 (2) 不论第二十五条第(4)款如何规定，如果当事人按照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承付并已付出支票票款，且该支票已转让给他时，此项转让并不使该当事人享有任何前手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支票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131.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²⁴

第七十条，第(1)款

132.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条第(1)款的案文如下：

“ 当事人如果向持票人或已付款而拥有该支票的后一手当事人支付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款额时，即可解除他对该支票的责任。”

133. 有人注意到，第七十条对于因受票人付款而解除所有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未曾有何规定。虽然在实际上，第七十八条第(2)款曾规定受票人付出票款即解除了所有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但有人考虑到在所有的情况下此项付款是否都使当事人解除其对支票的责任。有一种意见认为，就受票人付款来说，公约草案不应当把付款分为正当的付款和不正当的付款。另有一种意见认为，受票人在第三者对支票提出有效索偿，或者持票人以偷窃方式取得支票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者持票人参与偷窃的情况下付出款项时，不应当使当事人解除其对支票的责任。这种意见认为，同样的情况适用于当事人所付出的款项。还有一种意见认

²⁴ 第(2)款所载规定后来并入第二十五条之二（成为新的第(2)款）。

为，受票人如知悉背书已经被人伪造，其付出的款项不算是正当的付款，因此不论这项款项是付给伪造背书者，或者是付给从伪造背书者取得该支票的人，或者是付给一个不太熟悉的人，都不应解除出票人的责任。

134. 工作组在审议之后通过这样的意见，那就是即令知道背书是伪造的，即令款项是付给伪造背书者本人，所付款项仍是正当的付款，因而解除了出票人的责任。于是这项规则就把伪造背书的风险强加到签字被伪造的那个人身上了。但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这个人有法定权利要求伪造他的签字的那个人以及从此伪造者受让支票的那个人赔偿签字被伪造而遭受的损失。此外，根据第二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他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对受票人行使这种权利。

135. 工作组因而决定不对本款作补充规定，因为第七十八条第(2)款已经载有所希望的结果。该款规定，不论受票人是否已向伪造签字的人付款，也不论受票人是否在知悉伪造情事下付出款项，受款人付了款就解除了所有当事人的责任。

136. 工作组认为第七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受票人对来人所执有的从支票拥有人那里偷来的一张支票所作的付款。

第七十条，第(3)款

137.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条第(3)款的案文如下：

“如果当事人付款给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付款时知道有第三人已对该支票提出有效索偿，或知道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支票，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其对该支票的责任。”

138.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第七十条，第(4)款

139.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条第(4)款的案文如下：

“(a) 除另有协议外，接受支票付款的人必须：

“(一) 将该支票〔和一份收款证书〕交给付出此种款项的受票人；

“(二) 将该支票、收款证书和任何拒绝证书交给付出该款项的任何其他人。

“(b) 如果要求付款的人不将支票交给被要求付款的人，后者得拒绝支付。在这种情况下，拒绝支付并不构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c) 如果已经付款，但受款人以外的付款人未能获得支票，该付款人即告解除责任，但此项解除责任不得作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

140. 工作组删去了(a)项(一)方括号中的几个字，并且通过了删去这几个字后的本款。

新的第七十条之二

141. 工作组所审议的新增第七十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如果受票人不知道背书是伪造的或是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作出的〔或不知道有第三者对该支票已提出有效索偿〕而向持票人付出支票票款，受票人并不因为背书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作出的〔或这种索偿的提出〕而承担任何责任。”

142. 工作组决定删去本条，因为其中所载的规则已在第二十二条、第七十条和第七十八条第(2)款中载列，这里已不需要。

第七十一条

143.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一条的案文如下：

“(1) 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

“(2) 如拟向持票人付给部分付款而他不予接受时，该支票即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3) 如持票人从受票人接受部分付款，就未付的金额而言，该支票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4) 如果持票人从支票当事人接受部分付款

“(a) 该付款当事人即解除其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对该支票的责任；
而且

“ (b) 持票人必须将证明无误的支票副本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以便以后能够行使追索权。

“ (5) 作部分付款的受票人或当事人得要求在支票上批注此项付款，并要求出给他此项付款的收据。

“ (6) 接受余额而拥有该支票的人必须向付款人交付已载有部分付款批注支票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 ”

144.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七十二条

145.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二条的案文如下：

“ (1) 持票人得拒绝在按照第五十三条(g)项支票正式提示付款地点以外的地点接受付款。

“ (2) 因此，如果未在按照第五十三条(g)项支票正式提示付款地点付款，该支票即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146. 工作组决定：更为适当的方式是本条第(1)和(2)款中所提到的第五十三条不应当限于第五十三条(g)项。 因此便删去了(g)项字样。 工作组根据它就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上文第107至111段）所作的决定，删去第(1)和(2)款中的“正式”两字，并在将这两字删去之后通过了本条。

第七十四条，第(1)款

147.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四条第(1)款的案文如下：

“ (1) 支票必须以该支票所载金额的货币付款。 ”

148.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第七十四条，第(2)款

149.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四条第(2)款的案文如下：

“ (2) 出票人得在支票上注明必须以该支票所载金额的货币以外的特定货币付款。 在此种情况下:

“ (a) 该支票必须以此项特定货币付款;

“ (b) 应付金额须按支票上所示汇率折算。 如未注明汇率, 应付金额须按提示之日的即期汇票的汇率折算:

“ (一) 付款地的此项汇率应为按照第五十三条(g)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通行汇率, 如果特定的货币为该地所用的货币(当地货币); 或

“ (二) 如果特定的货币不是当地货币, 则应按照第五十三条(g)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惯例。

“ (c) 如果此项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 (一) 支票上载有汇率时, 按照该汇率;

“ (二) 支票上未载有汇率时, 由持票人自择, 按照提示日的通行汇率或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任择其一。 ”

150. 工作组通过了(a)项。

151. 关于(b)项, 有人认为并不是每个国家都为即期汇票规定汇率。 有人建议, 本项应当载述的是在无即期汇票汇率时应付金额是按照何种汇率折算的。 工作组在审议之后采纳了这项建议, 并通过本项开头几句的案文如下:

“ (b) 应付金额须按支票上所示汇率折算。 如未注明汇率, 应付金额须按提示之日的即期汇票的汇率折算, 或如无此项汇率, 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

152. 工作组通过了(c)项的开头几句案文, 和(c)项(一)的案文。

153. 关于(c)项(二), 工作组采纳这样的建议: 本条第(4)款的规定应当并入本项, 并且通过了本项的案文如下:

“ (二) 支票上未载有汇率时, 由持票人自择, 按照提示日的通行汇率或按照第五十三条(g)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地点提示日或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任择其一。 ”

第七十四条, 第(3)款

154.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四条第(3)款的案文如下: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法院对持票人因汇率波动遭受损失所判给的赔偿, 如果此项损失是因为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引起者。”

155.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第七十四条, 第(4)款

15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四条第(4)款的案文如下:

“某一日期通行汇率应由持票人自择, 在按照第五十三条(g)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地点提示日的通行汇率和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之间任择其一。”

157. 工作组决定将本款的规定并入本条第2款(c)项(二)内, 因此删去了本款。

第七十四条之二, 第(1)款

158.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四条之二第(1)款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实行适用于其领土上的汇率管制条例, 包括该国按照它所参加的国际协定所须适用的条例。”

159.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第七十四条之二, 第(2)款

160.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四条之二第(2)款的案文如下:

“(a)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 不是以付款地货币开出的支票又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 应付金额须按第五十三条(g)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的地点的提示之日的即期汇票的通行汇率折算;

“(b) 如果此项支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

“(一) 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择, 按提示之日通行汇率, 或按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 (二) 第七十四条第(3)和第(4)款可酌情采用。 ”

161. 工作组决定使本款(a)项与第七十四条第(2)款(b)项的开头几句的新案文一致, 并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 (a)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 不是以付款地货币开出的支票又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 应付金额须按第五十三条(g)项该支票必须提示付款的地点的提示之日的即期汇票的汇率折算, 如无此项汇率, 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

162. 根据其删去第七十四条第(4)款的决定,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b)项(二)的案文如下:

“ (二) 第七十四条第(3)款可酌情采用。 ”

第七十四条之三

163.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四条之三的案文如下:

“ 如果出票人撤回对受票人所开支票上的支付命令, 则该受票人有责任不予付款。 ”

164.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165. 有一位观察员认为, 本条的规定在商业上并不一定是大家所可以接受的, 并且举出下面的例子: 甲从乙处购买货物, 并从承运人收到这些货物而向承运人开出一张银行支票。 出票银行是根据甲的指示而开出这张支票, 因为它对甲具有代理人的关系。 后来甲借口货物不合规定而要求银行止付该支票, 银行因为这种代理人的关系而须遵照此项要求。 受票人的银行就决不能为该支票付款。 有可能对出票银行行使追索权。 因为据说在收到该支票时, 就知道货物不合规定, 所以乙不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 银行按照第二十四条第(3)款可以货物不合合同上的规定为理由。 为了避免长期的诉讼, 乙(将会是原告)同意减低价格。 如果受票人的银行在某一期限内(例如八天)获得允许支付票款, 这种情况就没有什么危险可言, 因为甲将会是原告。

第七十八条

156.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八条的案文如下:

“(1) 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被全部或部分解除时, 对他具有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解除其追索权。

“(2) 受票人向持票人支付支票已到期的全部或部分款额, 应在同一程度上解除该支票所有当事人的责任。”

167.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七十八条已提出一项修订的案文草案, 其内容如下:

“(1) 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解除他对票据的责任时, 对他具有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解除其追索权。

“(2) 受票人向持票人或已按照第六十七条规定支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支付汇票已到期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应在同一程度上解除该汇票所有当事人的责任。”

168. 工作组决定采用同样的办法, 通过下列案文:

“(1) 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被全部或部分解除时, 对他具有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解除其追索权。

“(2) 受票人向持票人或已按照第六十七条规定支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支付支票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应在同一程度上解除该支票所有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169.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七十九条的案文如下:

“(1) 由支票引起的诉讼权利经过四年之后, 不得再向下列各方行使:

“(a) 对出票人或其保证人, 从支票日期起算;

“(b) 对背书人或其保证人, 从拒绝证书作出之日起算, 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 从遭退票之日起算。

“(2) 如果当事人在本条第(1)款所述期间届满前一年内，按照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承付并支付该支票票款，该当事人可在他付款之日起一年内对应对负他责任的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

170. 工作组通过了本条。

第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和八十五条

171.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和八十五条的案文如下：

第八十条

“(1) 不论由于毁灭、偷窃或其他原因而丧失支票时，丧失支票之人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应享有与他拥有该支票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付款要求权。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不能以要求付款的人未拥有该支票的事实作为不承担支票责任的抗辩。

“(2) (a) 因此，要求支付已丧失的支票的人必须以书面申明方式通知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

“(一) 已丧失的支票有关第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各项细节；为此目的可向当事人提出该支票的副本，即为满足这些要件；

“(二) 证明如果他拥有该支票，即有权向被要求付款人获得付款的各项事实；

“(三) 不能够提出该支票的各项事实。

“(b) 被要求支付已丧失的支票的当事人得向索款人要求提出保证，保证补偿他以后因为支付该已丧失的支票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c) 此项保证的性质及其条件由要求付款的人和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决定。如达不成此项协议，法院得决定是否需要保证，如果需要时，并应决定此项保证的性质及其条件。

“(d) 如果无法提出保证，则法院得命令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将已丧失的支票金额，连同按照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可能要求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存放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并得决定此项存款的存放时间。此项存款应视为对索款人的付款。

“新增(3) 要求支付已丧失的支票者，根据本条规定不必向在支票上写上“不可流通”、“不得转让”、“不可指定人”、“只能向(某人)付款”，或其他类似含义的文字的出票人或背书人提供保证金。”

第八十一条

“(1) 对已丧失的支票已付了款的当事人如果后来被另一人提示付款时，必须将此项提示通知他已付款之人。

“(2) 此项通知必须在提示支票之日或其后两个营业日之一发出，并且必须说明提示该支票之人的姓名及提示的日期和地点。

“(3) 如不通知，则对已丧失的支票已付了款的当事人应对他已付给款的人因为此项不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但损失总数不得超过支票金额以及根据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可能索取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4) 对已丧失的支票已付了款的人如果延迟发出此项通知，是由于他不能控制的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所致时，可免除其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书。

“(5) 如果延误发出此项通知的原因在应发出该项通知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之后继续存在时，则应免除该项通知。”

第八十二条

“(1) 按照第八十条的规定对丧失支票已付了款，并且后来又被要求支付并已支付该支票，或因此而丧失了向应对他负责的任何人索回的权利而且此项丧失权利是由于丧失支票之故，此种当事人均有权：

“(a) 如果已提供保证时，将保证实现；或

“(b) 如果款已交存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时，要求收回所存金额。

“(2) 如果该项保证所保障的当事人因事实上该支票已丧失而不再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时，按照第八十条第(2)款(b)项提供保证的人有权要求发还该项保证。”

第八十三条

“要求支付丧失支票的金额的人，如果使用符合第八十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各项要件的书面申明时，即已正式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

第八十四条

“按照第八十条收到丧失支票付款的人必须将他按第八十条第(2)款(a)项规定所出具的书面申明加上他的收款批注及任何拒绝证书和已收款证明书交给凭该书面申明而付款的当事人。”

第八十五条

“(a) 按照第八十条支付丧失的支票款额的当事人享有他拥有该支票时所应享有的同样权利。

“(b) 此种当事人只有当他拥有第八十四条所述载有收款批注的书面申明时才得行使其权利。”

172. 工作组通过了上面这几条。

A 条和 B 条

173. 工作组所审议的 A 条和 B 条的案文如下：

A 条

“(a) 正面有两条横跨票面的平行线的支票即划线支票。

“(b) 如果只有两条线，或两线中间写有“银行”或一个相当的词或“和公司”或上述词的任何缩写，则是普通划线；如果两线中间写上银行的名称，则是特别划线。

“(c) 支票可由出票人或持票人作普通划线或特别划线。

“(d) 持票人可将普通划线改为特别划线。

“(e) 特别划线不得改为普通划线。

“(f) 支票特别划线标明的银行，可再特别划线给另一家银行托收。

B 条

“如果票面上的划线或划线标明的银行名称出现被涂改的情况，涂改可视为没有发生。”

174. 工作组通过了上面两条。

C 条

175. 工作组所审议的C条的案文如下：

“(1) (a) 普通划线支票只能付款给银行或受票人的客户。

“(b) 特别划线支票只能付款给划线标明的银行，或者，如该银行是受票人，可付给其客户。

“(c) 银行只能从其客户或另一个银行接受划线支票。

“(2) 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支付划线支票的受票人，或接受这种支票的银行，应对由于此种违反而蒙受任何损失的人负有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不得超过该支票的金额。”

176. 有人建议说，第(1)款(c)项和第(2)款中的“接受”两字使人不能立刻看出这项规定是否包括了下述的情况，那就是银行接受一张要求付款的支票而同时又接受这张支票以便托收。工作组赞成这项建议，并决定修订上述两款，而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 (1) (c) 银行只能从其顾客或另一银行接受划线支票，除了这两种人外，亦不得为他人托收划线支票。

“ (2) 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支付划线支票的受票人，或接受或托收这种支票的银行，应对由于此种违反而蒙受任何损失的人负有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不得超过该支票的金额。”

D 条

177. 工作组所审议的 D 条的案文如下：

“〔如若银行在不知道背书是伪造的或由非授权代理人所作出的〔或不知道有第三人对该支票已提出有效索偿。〕等情况下收取了划线支票，它这样做并不只因为背书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作出的〔或这种索偿的提出〕而承担任何责任〕。”

178. 根据就第七十条之二所作的决定，工作组决定不保留本条。

E、F 和 α 条

179. 工作组所审议的 E、F 和 α 条的案文如下：

E 条

“如果支票划线载有“不得流通”字样，则受让人即成为持票人，但他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F 条

“ (1) (a) 支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可以在支票正面横跨票面地写上“转帐支付”或类似含义的字样，以禁止支付现金。

“ (b) 在这种情况下，受票人只能以转帐的办法支付该支票。

“ (2) 如果受票人以转帐之外的办法支付这种支票，他应对由此蒙受任何损失的人负赔偿责任，但这种损失不应超过该支票的金额。

“ (3) 如果支票正面出现“转帐付款”字样被涂改的情况，涂改应视为没有发生。”

α 条

“如果支票开出时备付资金不足，支票本身仍为有效。”

180. 工作组通过了上面的几条。

β 条，第(1)款

181. 工作组所审议的 β 条第(1)款的案文如下：

“载有日期但不是其发票日期的支票仍是有效支票。”

182. 工作组通过了本款。

β 条，第(2)款

183. 工作组所审议的 β 组第(2)款的案文如下：

“如果支票是在其载明的付款日期之前提示：

备选案文 A

“(a) 付款则解除当事方对支票的责任；

“(b) 受票人拒绝支付则构成退票。”

备选案文 B

“(a) 付款并不解除当事方对支票的责任；

“(b) 受票人拒绝支付并不构成退票。”

184.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所编写的两个备选案文。工作组比较赞成备选案文 B，但认为不需要保留(a)项，因为这一项所能达成的效果在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款中已经可以产生。工作组通过的案文如下：

“如果支票在其载明的付款日期之前提示，受票人拒绝支付并不构成退票。”

二、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第一条，第五条(7)款，十七条(3)款，二十二条(1)款和新的(1)款之二，二十五条，二十七条(3)款所附 X 条，三十条之二，三十四条之二(1)款，三十六条(2)款，四十四条，四十九条，五十三条(h)款，五十八条(3)款之二和(4)款，六十一条(2)款(f)项，六十六条，六十七条(1)款(b)项和(2)款，七十条(4)款，七十一条(2)款和(6)款，七十四条(2)款(b)项，七十四条之二新的(2)款，七十九条和八十二条(1)款

185. 工作组根据下列各项重新审议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若干条文：
- (a) 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条文草案的修订；
 - (b) 秘书处编写并载于 A/CN.9/WG.IV/WP.22 号文件内的订正条文草案；
 - (c) 起草小组审议时所提到的实质问题。

第一条

186. 有一位观察员表示意见说，本公约，特别是它的第一条，并未很明显地指出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票据的使用是任择的，也没有充分说明国际间交易的各当事人是可以自由选择另一种法律规则所规定的票据的。有人提出答复说，这种任择性质，以汇票为例，可以从第一条第(2)款(a)项推断出来，为了本公约的适用，其中规定各当事人所使用的票据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

187. 工作组在讨论之后，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在其拟编制的提交外交使节会议的公约草案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中表现出此项任择性。

第五条，第(7)款²⁵

188. 工作组决定使本款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五条第(6)款的案文一致，并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票据持有人，在他成为持票人的当时，该票据的票面是完整的和正常的，而且：

“(a) 他在当时不知道对该票据发生有第二十四条所提到的任何索偿或抗辩也不知道该票据曾有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

“(b) 该票据没有超出第五十三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

第十七条，第(3)款

189. 有人注意到第十七条第(3)款与第二十四条第(1)款(b)项之间有若干矛盾之处，按照第十七条第(3)款，不能因为条件未予履行而向间接持票人提出抗辩，而按照第二十四条第(1)款(b)项，则在同样情况下可因未履行条件而提出抗辩。

190. 工作组同意，票据的一个当事人在不受保护的间接持票人未能履行他的条件时，应当有权提出抗辩。因此，工作组决定删去第十七条第(3)款。

191. 基于这种情况，工作组重新审议它对于有条件的背书的立场。并同意背书应当是无条件的，但如果作出一项有条件的背书，则不论该项条件是否履行，此项背书便将该票据转让出去。因此，工作组决定保留本条第(2)款，并且通过了新的第(1)款的案文如下：

“(1) 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

192. 工作组决定通过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十七条的同样案文。

第二十二条，第(1)款和新的第(1)款之二

193. 工作组根据其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二十二条（上文第68—71段）所作的决定，审议了文件A/CN.9/WG.IV/WP.22所载的第(1)款的两个备选案文。工

²⁵ 关于第五条新的第(1)款，见下文第222至229段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工作组虽然认识到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与国际支票所考虑的事情可能不同，但仍决定这两个公约草案采用同样的规则。

194. 因此，工作组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1) 如果背书为伪造，任何当事人对于因此项伪造而受的任何损失，有权向伪造背书的人和由伪造背书人将票据直接转让给他的人索取赔偿；

“(1)之二 本公约对于向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付款的承兑人、受票人或签票人的责任，或托收此项载有伪造背书票据的被背书人的责任不作规定。”²⁶

195. 大家所了解的是，第(1)款之二的规定，并没有将其责任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的某些支付票款的人一一列出，因此，举例来说，一间注明由它支付票款的银行的责任也将受该银行本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五条

196. 工作组决定使第二十五条第(1)款(a)项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相应条款案文一致，因而删去该款所提到的第五十七条和六十条字样。

第二十七条，第(3)款所附 X 条

197. 工作组根据其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相应的一条（上文第 8 5 段）所作的决定，决定将所附的这一条加上方括号。

第三十条之二

198. 工作组决定使第三十条之二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相应的一条（上文第 9 3 段）案文一致，并决定将该条中的“在汇票以外”五字删去。

²⁶ 又见下文第 235 段关于第(1)款之二的修正案文。

第三十四条之二，第(1)款

199. 有人注意到本条未曾说明何时签票人支付本票的票款。工作组同意这项意见，决定该项条款应明文规定签票人负责按照本票所载条件支付本票的金额。工作组通过了下面的案文：

“ (1) 签票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七条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按照本票所载条件支付票款连同根据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200. 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对一个注明付款地点的本票延迟作出提示时，签票人的责任应予减少，即扣去他由于延迟而遭受的损失。工作组在审议后同意，签票人既是负主要责任的当事人，不应因此而解除责任。不过，大家都了解到，根据其本国法律，他也许有权索回由于延迟提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201. 基于这一点，工作组重新审议了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三十四条第(1)款之二和第(1)款之三，由于这两款所载的规则已载于第五十五条第(2)款和第六十条第(2)款，因此决定将这两款删去。

第三十六条，第(2)款

202. 工作组根据第三十四条之二第(1)款的修订案文（见上文第17段），采用了类似修订案文，并通过第(2)款案文如下：

“ (2) 承兑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七条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或已付了票款的出票人，按照其承兑条件支付票款连同根据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第四十四条

203. 关于本条第(1)款，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那就是“同等程度”一词是只指票据的金额还是也指其他事项，如果是只指票据金额，则“除保证人在票据上另有规定者外”是只适用于减少金额的规定呢，还是也包括增加金额的规定。工作组

在讨论之后同意，这一条不只是以金额问题为限，也包括其他的因素（例如：付款日期和地点），保证人所作的规定可能以任何方式同保证人的责任的任何可能因素相关连，包括减少和增加金额在内。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项了解反映在所作的评注之内。

204. 关于第四十四条第(2)款，工作组决定将“在到期之日”改为“在到期时。”

第四十九条

205. 有人认为，第四十九条的开头字句（“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需提示承兑”）使大家无法立即弄明白到底本条是适用于提示承兑是强制性的那种情况，还是也适用于提示是任择的那种情况。工作组同意这种意见，并且审议了实质问题，究竟第四十九条是否也应当包括任择的提示的情况。工作组在讨论之后决定赞成列入，因为关于无需提示承兑的规定对于任择的提示的情况也是适当的，理由是任择的提示是实际上所发生的大多数情况。例如在(a)项中所设想的受票人死亡的那种情况，就不能从那个人获得承兑，要求持票人将该票据提示承兑将会毫无结果。因此，工作组决定，为了使第四十九条的适用范围特别明显易解，将该条的开头字句修订如下：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需作必要的或任择的提示承兑”

第五十三条，(h)款

206. 有人注意到，第五十三条(h)款只涉及向受票人是其所属成员的票据交换所提示的情况，而未包括注明付款地点的票据向票据交换所提示的情况。工作组同意这项意见，为了扩大这项规定的范围，决定删去“出票人是其所属成员”等字。工作组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中的相应条文通过了同样的修改。

第五十八条，第(3)款之二和第(4)款

207. 工作组根据其对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第五十八条第(3)款之二和第(4)款所作的决定（上文第116-119段），审议了文件A/CN.9/WG.IV/WP.22中所载的第

(3)款之二和第(4)款。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3)款之二，并在第(4)款中删去“第(3)款之二”等字。

第六十一条，第(2)款(f)项

208. 工作组重申其删去本项的决定 (A/CN.9/196, 第 159 段)。

第六十六条

209. 工作组根据在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相应条文中所作的改动 (上文第122-123 段)，对第六十六条作同样的改动，并删去“直接”两字。

第六十七条，第(1)款(b)项

210. 工作组所审议的第(1)款(b)项的案文如下：

“ (1) 持票人得从任何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 (a) ...

“ (b) 在到期日之后：

“ (一) 票面金额和从提示之日起算的利息，但须利息已有规定；

“ (二) 如果到期后应付利息已有规定，则为规定利率的利息，如未有规定，则为按第(2)款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此项利息应按第(1)款(b)项(一)所定数额自提示之日起算；

“ (三) 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211. 工作组在审议之后同意，根据(b)款(一)，所付利息应是票面金额截至到期日为止的利息，而根据(b)款(二)，所付利息应从提示之日起算。 因此，工作组通过下面的案文：

“ (b) 在到期日之后：

“ (一) 票面金额和截至到期日为止的利息，但须利息已有规定；

“ (二) 如果到期后应付利息已有规定，则为规定利率的利息，如未有规定，则为按第(2)款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此项利息应按第(1)款(b)项(一)所定数额自提示之日起算；

“ (三) 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

第六十七条, 第(2)和(3)款

212. 大家注意到, 第六十七条第(2)款提到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在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 并且提到在有些国家内并无此项利率。因此, 有人建议, 在这种情况下, 就要使用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对该票据的货币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

213. 工作组在讨论之后, 采纳了这项建议, 决定将第(2)款修订如下:

“(2) 利率应按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 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 加年率百分之〔2〕。如无此项利率, 则应按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对该票据的货币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 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 加年率百分之〔2〕。如所有上述这些利率都没有时, 利率即为年率百分之〔 〕。”

214. 工作组决定删去第(3)款末尾“则根据该中心的习惯, 按日数计算的百分之〔 〕的年利率”等字。

第七十条, 第(4)款

215.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重新草拟的第七十条第(4)款(a)项和(c)项:

“(4) (a) 除另有协议外, 接受票据付款的人必须:

“(一) 将该票据〔和收款证书〕交给付出该款项的受票人;

“(二) 将该票据、收款证书和任何拒绝证书交给付出该款项的任何其他人。

“(b) . . .

“(c) 如果已经付款, 但受款人以外的付款人未能获得票据, 该付款人即告解除责任, 但此项解除责任不得作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

216. 工作组删去第(一)项中的“和收款证书”等字样后通过此条。

第七十一条，第(2)和(6)款

217. 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秘书处重新草拟的第七十一条的第(2)和(6)款：

“(2) 如拟向持票人付给部分付款而他不予接受时，该票据即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6) 如余额被支付，接受余额而拥有该票据的人必须向付款人交付已载有部分付款批注的票据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

第七十四条，第(2)款(b)项

218. 工作组决定使第(2)款(b)项的开头字句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中相应的一项的订正措词一致(上面第151段)，并通过下面的案文：

“(b) 应付金额须按票据上所示汇率折算。如未注明汇率，应付金额须按到期日的即期汇票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第七十四条之二，新的(2)款

219. 工作组决定使本款(a)项与第七十四条2款(b)项的订正措词一致(见上文第218段)，并在修订后通过了第(2)款的案文如下：

“(2) (a)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不是以付款地货币开出的票据又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应付金额须按第五十三条(g)项该票据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提示之日的即期汇票的通行汇率折算；

“(b) (一) 如果此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择，按退票之日通行汇率或按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二) 如果此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择，按提示之日通行汇率，或按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三) 第七十四条第(3)和第(4)款可酌情采用。”

第七十九条

220.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重新草拟的第七十九条第(1)款(a)项至(d)项和第(2)款，并通过原案文如下：

“(1) 由票据引起的诉讼权利经过四年之后，不得再向下列各方行使：

“(a) 对签票人及其保证人，从凭票付款的本票日期起算；

“(b) 对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从定期付款的票据到期日起算；

“(c) 对承兑人，从凭票付款的汇票承兑日起算；

“(d) 对出票人或背书人或他们的保证人，从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作成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从退票之日起算。

“(2) 如果当事人在本条第(1)款所述期间届满前一年内，按照第六十七条或第六十八条支付票款时，该当事人可在他付款之日起一年内对对他负责的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

第八十二条，第(1)款

221. 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秘书处重新草拟的第八十二条第(1)款的开头字句：

“(1) 按照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丧失票据已付了款，并且后来又被要求支付并已支付该票据，或因此而丧失了向应对他负责的任何人索回的权利的当事人均有权：”

三、对与这两项公约有关的问题的审议

A. 以记帐单位支付或以记帐单位作面额的票据和支票

22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观察员就这个问题发了言,他特别提到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他指出特别提款权是货币基金组织设立的国际储备资产,由它分配给成员作为现有储备资产的补充。只有限定类别的成员可以持有特别提款权。货币基金组织的141个成员国都加入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部,并且都有权有特别提款权。这些成员国可以用特别提款权与其他成员国、某些核准持有特别提款权者和持有特别提款权的货币基金组织一般资源帐户进行交易。特别提款权也是货币基金组织的记帐单位。

223. 用特别提款权进行各种交易的情况越来越多。凡是国际收支平衡上有需要的成员可以用特别提款权进行交易以取得外汇,在这种交易过程中,货币基金组织指定的另一成员可以提供通货来交换特别提款权。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也可以通过与其他成员签订协议,用特别提款权来进行各种自愿交易和贸易活动。它们可以作出“互换货币”安排,用特别提款权进行贸易活动。它们还可以用特别提款权来进行贷款和解决债务问题。它们可以用特别提款权作为履行债务或捐款的担保。经核准持有特别提款权的非货币基金组织成员也可以用特别提款权来从事某些金融交易。在同样情况下,这种交易可以不受某种特定的有关法律的约束。

224. 关于这两项公约草案所载牵涉到特别提款权的有关交易的规定,观察员指出有两个问题:(a) 公约规定范围内的票据是否可以用特别提款权或其他记帐单位支付,和(b) 公约规定范围内的票据是否可以用特别提款权或其他记帐单位标示面额而又可以用某一特定通货来支付。关于第一个问题,他说,如果出票人或发票人(必须属于限定类别)在发票时就决定发出的票据必须遵守公约的规定,他认为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不让公约适用于可以用特别提款权支付的票据。虽然无法估计这种票据可能使用的次数,但是允许正式的持票人利用公约草案的规定,只能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同样的考虑也可以适用于第二个问题。私人可以用特别提款权标示票据面额以免因通货浮动而遭受损失。他指出,特别提款权相对于某一特

定国家的通货的价值，可以由货币基金组织按成员国的通货，也可以按其他通货来决定。

225. 可以利用各种方法将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扩大，以包括可以以记帐单位支付的票据或以记帐单位标价的通货的票据。负责审议这个问题的贸易法委会国际支付研究组赞成在公约草案中增加一项有关“货币”的定义，包括特别提款权、欧元单位和可兑换的卢布等货币单位。定义原文如下：

“‘货币’是指一种交易媒介：

“(a) 经一国政府（或几国政府）核准或采用作为其正式通货或正式通货的一部分；或

“(b) 经一个政府间机构制定，只在它和指定的人们之间或指定的人们相互间作转帐之用。”

工作小组的审议

226. 工作组认为，如果这两项公约草案规定可以以记帐单位（其本身是一货币单位）签立和以该记帐单位支付票据，那么原则上公约的用途将毫无疑问会大大增加。但是公约适用范围的这种扩大，归根究底要看各国政府是否愿意使用公约以达到这个目的。因此工作小组的结论是，只要在公约第五条加入货币的定义（放在方括号里）来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个问题就可以了。评注必须说清楚的是，这个定义只是暂时性的，并且只是用来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的。评注又应该指出，如果各国政府赞成的话，公约草案的某些规定必须相应地予以订正。

227. 关于指定以某种记帐单位支付金额问题，工作组认为，利用一种记帐单位作为标准，以使用货币来计算一张票据应支付的金额，实际上第七条和第七十四条已经有不言而喻的规定。但是，如果需要，还可以规定得更清楚。

228. 工作小组通过了货币暂定定义如下：

〔“‘货币’或‘通货’包括政府间机构制定的，即使只在它和指定的人们之间或指定的人们相互间作转帐之用的记帐货币单位。”〕

229. 工作组决定将此项暂定定义加入第五条所列定义里，成为国际支票公约草案新的第(9)款以及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新的第(11)款。

B. 属于这两项公约范围但未明确解决的问题所适用的规则的规定

230. 工作组审议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观察员提出的一份说明，海牙会议观察员在说明中建议工作组在这两项公约草案中列入一 X 条，它可以放在一般规定那一章里，内容如下：

X 条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应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如果按照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其法律的国家，为了解决上一段提到的问题，除了它的法律的一般规则以外，还有〔对支票〕〔对汇票和本票〕的特殊规定，这些特殊规定的应用，将优先于一般规则。”

231. 在这两项公约草案中列入一些条款，以便规定公约草案中所涉及但未明确解决的事项应适用国内法，这种作法是否适宜，大家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这种条款并非绝对必要。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事实上公约草案的规定是很明显的，但是如果公约草案指出法院应该采取的适当方向，也是有益的。又有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仔细审议观察员的提议所涉及到的各种问题，因为大家对公约草案的起草人到底是希望以不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还是因为疏忽而没有处理这个问题，并不是很清楚。

232. 有人认为如果是后一种情况，海牙会议观察员所提议的解决办法将导致一种结果，即因为公约没有明确解决这个问题，法院就必须适用国际私法的规定，因此法院就无法比照公约草案的规定来裁决这个问题。

233. 工作组审议后同意，海牙会议观察员建议的条款并不需要。

四、通过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34. 工作组审议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载于文件 A/CN.9/WG.IV/WP.24 和 Add.1-2 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各条款。

235. 工作组通过了这个草案案文，但须作下列修改：

第九条，第(6)款：删去方括号

第二十二条，第(1)款之二：用“当事人或受票人”等字取代“承兑人、受票人或签票人”

236. 工作组也审议了起草小组就公约草案的标题、小标题和结构所提的建议(A/CN.9/WG.IV/WP.24/Add.1和2)，并在略加修改后通过这些建议。

237.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一直工作到工作组本届会议结束前一天，因此没有时间编就完整的最后案文。例如，若干改动只以更正形式提出，标题和小标题没有放在适当的地方，而且条文草案也没有按顺序重新编号。工作组了解到秘书处将会编制完整的案文。²⁷

五、通过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238. 工作组审议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载于文件 A/CN.9/WG.IV/WP.25 和 Add.1 的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各条款。

239. 工作组通过了这个草案案文，但须作下列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1)款之二：用“当事人或受票人的责任”等字取代“受票人的责任”

X 条（在第三十四条之后）：将第(2)款的案文用方括号括起来

第七十八条：插入（错误地遗漏了的）下列案文：

“(1) 当事人对支票的责任被全部或部分解除时，对他具有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解除其追索权。”

²⁷ 公约草案完整案文载于 A/CN.9/211。这项公约草案的评注将以文件 A/CN.9/213 印发。

(2) 受票人向持票人或已按照第六十七条规定支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支付支票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应在同一程度上解除该支票所有当事人的责任。”

240. 工作组也审议了起草小组就公约草案的标题、小标题和结构所提的建议(A/CN.9/WG.IV/WP.25/Add.1),并在略加修改后通过这些建议。

241. 工作组注意到，起草小组一直工作到工作组本届会议结束前一天，因此没有时间编就完整的最后案文。例如，若干改动只以更正形式提出，标题和小标题没有放在适当的地方，而且条文草案也没有按顺序重新编号。工作组了解到秘书处将会编制完整的案文。²⁸

²⁸ 公约草案完整案文载于A/CN.9/212。 这项公约草案的评注将以文件A/CN.9/214 印发。